

1. 本應賽規程的目的和運用

- 1.1 世界羽聯（BWF）羽毛球規則與本競賽規程一同：
 - 1.1.1 從國際層面，管理殘疾人羽毛球，包括所有國家；並
 - 1.1.2 為所有國際殘疾人羽毛球比賽制定規程。
- 1.2 這些規則適用於 BWF 批准的所有國際殘疾人羽毛球公開賽，包括
 - 1.2.1 殘疾人羽毛球世錦賽
 - 1.2.2 殘疾人羽毛球地區錦標賽
 - 1.2.3 殘疾人羽毛球國際錦標賽
- 1.3 國家級比賽不受這些規則的管轄。
- 1.4 一些殘疾人綜合運動會中的羽毛球比賽，BWF 同樣認可。對此類殘疾人綜合運動會，BWF 可能不時認可其中的殘疾人羽毛球競賽規則。

2. 定義

BWF 認可的比賽見第 2.1 條。

2.1 項目

- 2.1.1 男子單打：雙方各 1 名男運動員
- 2.1.2 女子單打：雙方各 1 名女運動員
- 2.1.3 男子雙打：雙方各 1 對男運動員
- 2.1.4 女子雙打：雙方各 1 對女運動員
- 2.1.5 混合雙打：雙方各 1 名男運動員和 1 名女運動員

項目可能出現合併，以符合第 9 條中為滿足官方抽籤的最低報名要求。

- 2.2 **運動級別**：一次錦標賽中一共有 6 個運動級別（WH1、WH2、SL3、SL4、SU5 和 SU6）分級規則決定 1 名運動員可以參加那個級別的比賽。
- 2.3 **合併的級別**：2 或 3 個運動級別合併一組比賽。可能在某一比賽發邀請信之宣布合併級別。
- 2.4 **對級別的合併**：指將 2 或 3 個運動級別合併的過程，因為報名不夠，不足以舉辦一次官方正式比賽。
- 2.5 **合併的組合**：1 個組合由不同級別的 2 名運動員組成。
- 2.6 **高（或損傷程度更低）運動級別**：當不同級別合併時，其中數字大一點的級別被稱為損傷程度更輕級別，數字小一點的級別被稱為損傷程度更嚴重級別。

3 批准比賽

- 3.1 從 1.2.1 到 1.2.3 中定義的所有比賽，BWF 會員協會、BWF 非正式會員和 BWF 認可組織都必須申辦比賽並得到批准。BWF 有權拒絕申辦請求或撤回對比賽的批准，同時應將理由告知給申辦方。

3.2 BWF 會員協會、BWF 非正式會員和 BWF 認可組織應在自己的權限內負責組織比賽，尤其要確保遵守殘疾人羽毛球比賽的相關規則。

3.3 獎勵

3.3.1 在申辦表中必須通告有關獎勵之情況。

3.3.2 如果在某個級別的比賽有 5 或 5 人以下報名，最多為前 3 名頒獎（第 1、2 和 3 名）。如果某個及別的比賽有 6 或 6 人以上報名，則為前 4 名頒獎。

3.3.3 國際比賽提供 10000 美元或更多獎金，BWF 應批准獎金的分配。

3.4 合併級別-對合併的級別，技術代表應決定獎金的分配。

3.4.1 BWF 有權在邀請函中宣布在級別合併的雙打中限制報名級別。

4 權利

4.1 BWF 殘級人羽毛球世錦賽和殘級人羽毛球區域性錦標賽的權利都屬於 BWF。

4.2 BWF 其他殘級人羽毛球比賽權利授予推廣方。

4.3 BWF 始終保留在網路或其他地方發佈其授權比賽的成績和報告的權利。

BWF 批准比賽的所有成績數據都歸 BWF 所有，並且不管目的是什麼，BWF 都能自由使用這些數據。作為推廣方的 BWF 會員協會、BWF 非正式會員和 BWF 認可組織可以在非排他性的基礎上使用相關比賽的數據。

為促成、推廣羽毛球運動，BWF 也有權使用比賽的形象、標誌和其他識別符號。

4.4 當球員進入 BWF 認可的比賽時，允許在所有相關場地（包括訓練/練習）製作電視或音檔訊號，並拍照，無需進一步徵求球員或 BWF 會員協會、BWF 非正式會員和 BWF 認可組織的同意。任何此類電視或音檔訊號可由權利所有人在任何和所有領土上分發，並可用於直播或錄制的電視、網路、網路廣播、廣播、電影和其他類似性質的媒體。BWF、BWF 會員協會、BWF 非正式會員和 BWF 認可組織以及任何相關攝影師有權使用比賽期間拍攝的照片或任何其他球員照片。

BWF 也有權使用運動員的圖像、標誌和其他標誌來製作和推廣羽毛球運動（運動員交易卡、電腦、社交媒體運動和類似的運動概念）。BWF 只允許為每一個運動的羽毛球運動目的集體使用錦標賽（集體定義為至少 5 名運動員）。

4.5 如果出於合法使用球員的肖像或其他權利需要獲得相關球員的同意，BWF 會

員協會、BWF非正式會員和BWF認可組織必須確保在球員報名之前獲得此類同意。通過讓球員參加錦標賽，BWF會員協會、BWF非正式會員和BWF認可組織接受球員對BWF章程中義務的責任。

運動員的照片或其他圖像的使用者對此類使用承擔唯一的法律責任。

5. 報名

5.1 BWF批准的比賽只接受BWF會員協會、BWF非正式會員和BWF認可組織的報名。

5.2 在進行報名或授權報名時，BWF會員協會、BWF非正式會員和BWF認可組織要重新確認報名是否被接受，是否被運動員所接受。

5.3 在某個比賽中，運動員可以報名參加一項個人賽、一項雙打和一項混合雙打比賽。

5.4 單\雙打比賽的報名必須根據一個特定的運動員級別或合併的級別而定。

5.4.1 報名單打必須根據一個特定的運動員級別或合併的級別而定

報名限制：

- 運動級別WH1：對級別為WH1的運動員；
- 運動級別WH2：對級別為WH1或WH2的運動員；
- 運動級別SL3：對級別為SL3的運動員；
- 運動級別SL4：對級別為SL3或SL4的運動員；
- 運動級別SU5：對級別為SL3、SL4或SU5的運動員；
- 運動級別SH6：對級別為SH6的運動員。

5.4.2 報名雙打必須根據一個特定的運動員級別或合併的級別而定

報名限制：

- MD, WD和XD運動級別WH1-WH2（最大級別數為3）：（WH1/WH1或WH1/WH2）；
- MD運動級別SL3-SL4（最大級別數為7）：（SL3/SL3, SL3/SL4）；
- WD和XD 運動級別 SL3-SU5（最大級別數為8）：（SL3/SL3, SL3/SL4或SL3/SU5, SL4/SL4）；
- WD和XD 運動級別SL3-SU5（最大級別數為8）：（SL3/SL3, SL3/SL4或SL3/SU5, SL4/SL4）；
- MD運動級別SU5：（SL3/SL3, SL3/SL4, SL3/SU5, SL4/SL4, SL4/SU5或SU5/SU5）

5.4.3 根據級別，報名可以出現更改。

5.5 分及後的重新報名

5.5.1 只要經參賽隊伍官員（如果是雙打，隊員來自不同的隊伍，需有雙方參賽隊伍官員提出）書面提出，在分級最終結果公布後到技術代表宣布的截

止日期前，重新報名可以被接受，否則，應遵守規則。

5.5.2 這類重新報名只能是：

- 已經報名的參賽的運動員可以參加領一個項目比賽；
- 2名參賽的雙打運動員能夠分開，需要運動員搭檔；
- 需要雙打配對搭檔的運動員可以阻擋。

5.5.3 經接受後，重新報名將被納入到抽籤當中。

5.6 需要雙打配對搭檔的運動員報名

只要遵守比賽規則，可以糾受需要雙打配對搭檔運動員報名。

5.6.1 雙打報名必須來自搭檔雙方的報名，或得到搭檔雙方的確認；否則他們的報名將視為2個需要搭檔的報名。

5.6.2 需要搭檔的雙打的報名，包括二次報名，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配對情況。

5.6.3 需要搭檔的雙打的報名或二次報名，如果再抽籤後沒有運動員搭檔，可以進入殘疾程度稍低的級別的另一個項目中比賽，只要這類情況在邀請函中已經有說明並且已被相關參賽隊伍的官員接受。

5.7 組委會有責任對收到運動員/雙打組合的報名以及任何在報名截止日期之前對報名做出的修改進行確認。BWF會員協會、BWF非正式會員和BWF認可組織要確認報名已經被組委會收到。

5.7.1 組委會應將收到的名單在報名截止後7天之內發給BWF和技術代表。

5.8 必須允許運動員參加其獲得資格的BWF批准的所有比賽。只要運動員遵守資格標準和程序，就不應在報名參加方面作出任何限制。

5.9 BWF批准的比賽，不得因為種族、宗教或政治原因拒絕運動員參賽。

5.9.1 根據資格標準和程序，BWF可能限制各BWF會員協會、BWF非正式會員和BWF認可組織的報名人數和報名總人數。

5.9.2 如果有因為除了人數太多而無法接受報名的原因而拒絕報名的情況，組委會必須從BWF處得到書面許可。

5.10 BWF可能限制各BWF會員協會、BWF非正式會員和BWF認可組織負責在其權限範圍內管理所有運動員、教練員和官員。

6. 國際代表

6.1 代表一個會員協會被定義為在任何羽毛球比賽中接受該協會團隊成員的提名，而比賽是在團隊之間進行的。但是作為個人參加比賽不算作代表，除非比賽已由BWF特別提名（條例6.1.2）。

6.1.1 團隊之間的競爭包括但不限於國際比賽或涉及兩個或多個成員協會團隊的比賽。

6.1.2 目前，世界羽毛球聯合會認識到，世界殘疾人羽毛球錦標賽和殘奧會、

英聯邦運動會、亞洲殘疾人運動會、泛美殘疾人運動會、洲際殘疾人羽毛球錦標賽的個人項目應視為國際代表。如果一對雙打選手來自不同的會員協會，則應視為每位選手的國際代表。

- 6.2 如果一對雙打中的選手來自不同的成員，則應視為每位選手的國際代表。
- 6.3 球員有資格代表會員協會，但前提是球員在會員協會中的聲譽良好，並符合第6.3.1、6.3.2或6.3.3條的任何兩項規定：
 - 6.3.1 持有會員協會管轄權的國家的護照；
 - 6.3.2 在比賽日期前三年未代表任何其他會員協會；
 - 6.3.3 最後代表該會員協會；
- 6.4 如球員已獲正式提名代表某會員協會，並已接受該項提名，則該球員須當作已代表該會員協會。
- 6.5 如果一名球員代表了一個會員協會，而該會員協會隨後被分成兩個或多個會員協會，或被另一個會員協會吸收，無論是在政治上還是在承認BWF的情況下，該球員應為本規例的目的，自變更之日起，視為未代表任何會員協會。
- 6.6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任何正式承認的包括羽毛球在內的多項目競技運動會，會員協會的代表資格應完全符合多項目國際運動會規定的條件。但是，BWF的資格規定優先，不應違反（第6.2條至第6.4條），殘奧會除外，殘奧會章程優先。

7. 管轄範圍

- 7.1 球員受球員直接或間接關聯的所有會員協會管轄。
- 7.2 期間
 - 7.2.1 除非球員明確放棄該管轄權，否則球員在停止居住在會員協會所在國後，在三個月內繼續受會員協會管轄。
 - 7.2.2 三個月後，除非球員含蓄地（例如通過參加會員協會的活動）繼續接受該管轄權，或明確宣佈希望接受該管轄權，否則管轄權應失效。
 - 7.2.3 代表會員協會（見第8.3條）的球員在此後的三個月內（如第9.2.1條所述）自動歸該會員協會管轄。
- 7.3 如果處罰影響球員在相關會員協會管轄範圍之外的參與，則應立即將該處罰通知BWF，BWF應將該處罰通知所有會員協會。
- 7.4 如果制裁影響到屬於一個以上會員協會管轄的球員，BWF有權接受申述，並在認為必要時修改此類制裁。

8. 邀請函

- 8.1 在邀請函日期往前算3個月，運動員在BWF會員協會、BWF非正式會員和BWF認可組織裡必須一直是活躍的運動員。

- 8.2 BWF應批准所有國際比賽的邀請函並發送至BWF會員協會、BWF非正式會員和BWF認可組織，根據第1.2.1至1.2.3條規則。
- 8.3 組委會必需準備待批准的邀請函，邀請函至少應包含下列訊息：
- 8.3.1 賽事組委會的名稱、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
 - 8.3.2 場地：比賽場地的全名和地址。
 - 8.3.3 關鍵日期/時間：比賽的日期、報名截止日期、運動員評估/分級的日期/時間和參與隊伍領隊的會議日期/時間。
 - 8.3.4 報名費和支付報名費的過程。
 - 8.3.5 比賽項目、運動級別和合併後的運動級別。
 - 8.3.6 對最低報名的限制
 - 8.3.7 獎金
 - 8.3.8 暫定日程表
 - 8.3.9 訓練設施-使用的期限和時間段
 - 8.3.10 服裝和廣告規定
 - 8.3.11 酒店預訂和支付程序
 - 8.3.12 用於簽證的邀請信的要求過程和任何相關的訊息。

9 比賽形式

- 9.1 第1.2.1到1.2.3條中定義的所有比賽中的抽籤按下列方式進行：
- 9.1.1 殘疾人羽毛球比賽先進行小組賽，在進行淘汰賽，再根據每個項目的報名人數和運動級別來確定。
 - 9.1.2 如果報名人數不夠，不足以採取先進行小組賽後進行淘汰賽的方式，則只進行小組賽。
 - 9.1.3 只有來自2個或2個以上國家的4名或4名以上運動員參賽隊的項目才進行抽籤。雙打項目的報名需有來自要求的2個國家中的2個，才能進行抽籤。
 - 9.1.4 如果少於4個報名或少於2個國家的報名，則按如下方式進行級別合併，直接滿足最低標準。
 - 9.1.5 如果報名數不夠而不能進行抽籤，男女選手可能進行合併，按下列順序進行：

9.1.5.1 輪椅 WH1及WH2

男子單打- MS

- 1. MS WH 1 + MS WH 2
- 2. MS WH 1 + WS WH 1 or MS WH 2 + WS WH 2
- 3. MS WH 1 + WS WH 1 and MS WH 2 + WS WH 2
- 4. MS WH 1 + MS WH 2 + WS WH 1 + WS WH 2

女子單打- WS

1. WS WH 1 + WS WH 2
2. WS WH 1 + MS WH 1 or WS WH 2 + MS WH 2
3. WS WH 1 + MS WH 1 and WS WH 2 + MS WH 2
4. WS WH 1 + WS WH 2 + MS WH 1 + MS WH 2

男子雙打- MD

1. MD WH 1 - WH 2 + WD WH 1 - WH 2

女子雙打- WD

1. WD WH1-WH2+MD WH1-WH2

混合雙打- XD

1. XD WH 1 - WH 2 + MD WH 1-WH 2 + WD WH 1-WH 2

在合併比賽中，每名選手只能加入一支雙打隊伍進行比賽，參賽隊伍的代表在抽籤會上應決定哪支隊伍將參加比賽。

9.1.5.2 站姿- SL 3, SL 4 & SU 5

男子單打- MS

1. MS SL 4 + MS SU 5
2. MS SL 3 + MS SL 4 (court size of SL 4)
3. (MS SL 3 + MS SL 4) + MS SU 5 (court size of SU 5)
4. MS SL 3 + WS SL 3 or MS SL 4 + WS SL 4 or MS SU 5 + WS SU 5
5. MS SL 3 + WS SL 3 and MS SL 4 + WS SL 4 and MS SU 5 + WS SU 5
6. MS SL 3 + WS SL 3 and MS SL 4 + WS SL 4 + MS SU 5 + WS SU 5
7. MS SL 3 + WS SL 3 + MS SL 4 + WS SL 4 (court size of SL 4) and MS SU 5 + WS SU 5
8. (MS SL 3 + WS SL 3 + MS SL 4 + WS SL 4) + MS SU 5
(SU5的規則)

女子單打- WS

1. WS SL 4 + WS SU 5
2. WS SL 3 + WS SL 4 (court size of SL 4)
3. (WS SL 3 + WS SL 4)+ WS SU 5 (court size of SU 5)
4. WS SL 3 + MS SL 3 or WS SL 4 + MS SL 4 or WS SU 5 + MS SU 5
5. WS SL 3 + MS SL 3 and WS SL 4 + MS SL 4 and WS SU 5 + MS SU 5
6. WS SL 3 + MS SL 3 and WS SL 4 + MS SL 4 + WS SU 5 + MS SU 5
7. WS SL 3 + MS SL 3 + WS SL 4 + MS SL 4 (court size of SL 4) and WS SU 5 + MS SU 5

8. (WS SL 3 + MS SL 3 + WS SL 4 + MS SL 4) + WS SU 5 + MS SU 5

(SU5的規則)

男子雙打- MD 以下組合適用

1. MD SL 3 - SL 4 + WD SL 3 - SU 5
2. MD SL 3 - SL 4 + MD SU 5
3. MD SL 3 - SL 4 + MD SU 5 + WD SL 3 - SU 5

女子雙打- WD 以下組合適用

1. WD SL 3 - SU 5 + MD SL 3 - SL 4
2. WD SL 3 - SU 5 + MD SL 3 - SL 4 + MD SU 5

混合雙打- XD 以下組合適用

1. XD SL 3 - SU 5 (一隊最高成績為7) + WD SL3 - SU 5 + MD SL 3 - SL 4 and XD SL 3 - SU 5 (8分) + MD SU5
2. XD SL 3 - SU 5 + WD SL3 - SU5 + MD SL 3 - SL 4 + MD SU5

在合併比賽中，每名選手只能加入一支雙打隊伍進行比賽，參賽隊伍的代表在抽籤會上應決定哪支隊伍將參加比賽。

9.1.5.3 侏儒- SH6

男子單打- MS

1. MS SH 6 + WS SH 6

女子單打- WS

1. WS SH 6 + MS SH 6

男子雙打- MD

1. MD SH 6 + WD SH 6

女子雙打- WD

1. WD SH 6 + MD SH 6

混合雙打- XD

1. XD SH 6 + MD SH 6 + WD SH 6

9.1.5.4 如果9.1.5.1到9.1.5.3中不同級別出現合併，其中數字大的級別被稱為「損傷程度較低的級別」，數字較小的級別被稱為「損傷程度較重的級別」。

9.1.6 如果第9.1.3中的級別合併仍不能滿足第9.1.5的要求，受影響的運動員不能

正式參加該項目的比賽，而只能參加非正式的比賽項目，以達到參賽和訓練的目的，並且無法獲得任何官方獎牌、獎勵和BWF積分。

- 9.1.7 合併時如果損傷程度較重的級別（或級別合併）在抽籤時有足夠數量的運動員/雙打組合，則兩個級別都會在比賽中被提及（例如，三個國家的WS WH 1和五名球員與兩名球員的WS WH 2組合被命名為WS WH1+WH2）。
- 如果男子單打和女子單打之間出現組合，則組合項目命名為單打（S）。
- 如果男子雙打和女子雙打或混合雙打之間出現組合，則組合項目的標題為雙打（D）。
- 9.1.7.1 損傷程度較重的級別運動員應如同沒有合級一樣獲得獎勵（如WS WH1的冠軍、季軍和亞軍）。這類運動員在一次比賽中能夠只獲得一個項目比賽的獎勵（MS、WS、MD、WD、XD），這應是取得最高排名的獎勵（例如，如果1名運動員在合併的WH/WH1中取得第2名，並且是5名WH1選手中成績最好的，他們將獲得第1名。在這種情況下，WS WH1/WH2 中將會有2名獲勝者）。
- 9.1.7.2 根據9.1.7.1中的規則，來自受損程度較高的班級的選手之間可能會有額外的決勝賽，以確定選手的獎品。
- 9.1.8 當男子雙打、女子雙打或混合雙打組合在一個雙打項目中時，所有運動員只獲得組合項目的排名積分。這些分數將在男子雙打排名表中列出，女子雙打排名表中列出，混合雙打排名表中列出。
- 9.1.8.1 當男子和女子在一個單打項目中合併時，所有運動員只獲得合併項目的排名積分。
- 9.1.8.2 當男子雙打、女子雙打或混合雙打組合在一個雙打項目中時，所有運動員只獲得組合項目的排名積分。
- 9.2 決定抽籤類型
- 9.2.1 如果一個比賽項目只有4、5個報名（運動員/雙打組合），進行小組比賽，不再有其他比賽。
- 9.2.2 如果經過合併，一個項目有5或5個以上的報名（運動員/雙打組合），比賽必須由3或4名運動員/雙打組合（不能更多）編為一組的預賽和淘汰賽組成。
- 9.2.3 如果報名人數不夠，不能達到9.2.2的要求，則循環賽和淘汰賽的比賽形式參照表1執行。
- 9.2.4 在第9.2.2中表述的比賽，每組只有第1名和第2名能獲得進入淘汰賽的資格。
- 9.2.5 如果淘汰賽中第一輪需要輪空，應根據表1將輪空放置在抽籤中。
- 9.3 種子選手
- 9.3.1 第9.2.2條中運動級別的種子選手排列應根據抽籤時公布最新的殘疾人羽毛球世界排行榜進行。在每種情況下，排名最高的項目應為1號種子，

再者為應為2號種子，以此類推，直到第9.3.2條和第9.3.3條規定的所有種子選手都決定為止。

9.3.2 如果一個項目中有2個或2個以上的體育課運動級別，且參賽項目超過5個（如9.2.2所述），則每組應有2個種子選手參賽。

9.3.2.1 每一組的第一個種子選手應來自損傷程度較低的級別。

9.3.2.2 每組中的第二個種子選手應來自下一個損傷程度較低的級別，種子選手的位置應與第一個種子選手相反（例如，有3個組別，第二高運動類的1號種子進入C組，2號種子進入B組，3號種子進入A組）。

9.3.3 第9.2.2表述的比賽中，每個小組應有1支種子報名（第9.3.2除外），如下所示：

小組A：種子：1

小組B：種子：2

小組C：種子：3/4

小組D：種子：3/4

小組E, F, G, H：種子：5/8

小組I, J, K, L, M, N, O, P：種子：9/16

9.3.4 參加單打項目的選手只有在世界排名的情況下才能為種子選手。一對雙人項目可以根據世界排名，調整或名義排名種子。

9.3.5 在雙打項目實施第9.3.1條規則之前，當第9.3.5.1條或第9.3.5.2條規則適用時，應修改每對選手的世界排名，以便選種子選手。

9.3.5.1 如果兩個運動員沒有作為一對的世界排名，但至少有一個運動員與其他合作夥伴有世界排名，則計算該對的名義排名。一個平均值（「名義上的」平均值）是指兩個球員和其他搭檔各自得分的最佳平均值。這一名義平均數乘以3並取80%，換算成這對人的名義總分。概念點用於確定概念排名。

9.3.5.2 如果兩名選手的世界排名是一對選手，但參加的世界排名比賽少於四場，則通過獲取兩名選手的世界排名積分並進行如下調整，得出調整後的排名。

參加比賽次數	乘以調整
1	8/3
2	8/5
3	8/7

9.3.5.3 一個概念或調整的排序被用於一對，以在種子的後半部分實現種子的最大值，但當應用9.3.5.4時除外。

種子的後半部分是指：

2號種子：種子1

3號種子：種子2, 3

4號種子：兩個種子3/4

5號種子：兩個種子3/4及5

6號種子：兩個種子3/4及5/6

8號種子：全部四個種子5/8

10號種子：四個種子中的三個5/8，兩個9/10

12號種子：四個種子中的兩個5/8，所有四個種子9/12

16號種子：全部八個種子9/16

9.3.5.4 如果一對選手在不到4場比賽中的總世界排名積分加起來在種子的前半部分為他們分配種子，調整後的排名不適用於此選手。

對羽毛球名義和調整排名的解釋和示例見第5.5.7-對位羽毛球調整和名義排名。

9.3.6 只有小組賽的項目沒有種子選手。

9.4 淘汰賽表格位置

9.4.1 在9.2.2條表述的比賽項目，淘汰賽表中的小組獲勝方在表格1中有詳細敘述。

團體冠軍和亞軍應按照9.5和9.6決定（與GCR 16.2和16.3相同）。

9.5 如果是個人比賽：

9.5.1 個人比賽的排名將根據贏得的比賽數確定。

9.5.2 如果兩名選手/雙打組合贏得的比賽場數相同，則該兩名選手/雙打組合之間比賽的獲勝方的排名更高。

9.5.3 如果三名或三個以上的選手/雙打組合贏得了相同數量的比賽，排名將根據他們的淨勝局來決定，淨勝局越多的排名更高。

9.5.3.1 如果仍然有兩名選手/雙打組合贏成績一樣，他們之間比賽的獲勝方排名更高。

9.5.4 如果三個或三個以上的球員/雙打組合贏得的比賽場數相同，而他們之間的淨勝局相同，排名將根據他們的淨勝分來決定，淨勝分最多排名更高。

9.5.4.1 如果仍然有兩名選手/雙打組合贏成績一樣，他們之間比賽的獲勝方排名更高。

9.5.4.2 如果三個或三個以上的選手/雙打組合仍然相等，那將透過抽籤確定排名。

9.5.5 如果運動員/雙打組合因為生病、受傷、失去資格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而不能參加小組所有的比賽，該運動員/雙打組合的所有成績都將被取

消。在一場比賽中退出將被視為不能參加所有比賽，不能參加所有比賽的運動員/雙打組合不能成為其所在小組的第一、二名。

- 9.5.6 在任何因傷退賽前，選手/雙打組合根據實際取得成績獲得獎勵。
 - 9.6 如果是團體錦標賽
 - 9.6.1 排名將依據所贏得的平局數量而定。
 - 9.6.2 如果兩支隊伍所贏得的平局數量相同，則他們之間平局的獲勝方排名更高。
 - 9.6.3 如果3支或以上的隊伍所贏得的平局數量相同，排名將依據總共贏得和輸掉的平局之間差來決定，差額越大，排名越靠前。
 - 9.6.3.1 如果結果還是相同，則他們之間比賽的獲勝方的排名更高。
 - 9.6.4 如果3支或以上的隊伍所贏得相同數量的平局，並且總共贏得和輸掉的平局之間差相同，排名將由贏得的場數總數量和輸掉的場數總數量之間差決定，差額越大，排名越靠前。
 - 9.6.4.1 如果結果還是相同，則他們之間比賽的獲勝方的排名更高。
 - 9.6.5 如果3支或以上的隊伍所贏得的平局數量相同，贏得和輸掉的平局之間差額相同，而淨勝局相同，排名根據所有小局的淨勝局數量而決定，差額越大，排名越靠前。
 - 9.6.5.1 如果結果還是相同，則他們之間比賽的獲勝方的排名更高。
 - 9.6.6 如果3支或以上的球隊贏得了相同的平局，並且贏得的平局總數與失去的平局總數之差相等，並且贏得的總比賽數與失去的總比賽數之差相等，並且贏得的總局數之差相等以及輸掉的總比賽數，將根據贏得的總分與輸掉的總分之差來確定排名，差額越大，排名越高。
 - 9.6.6.1 如果結果還是相同，則他們之間比賽的獲勝方的排名更高。
 - 9.6.6.2 如果3支或以上的球隊仍然相等，那將透過抽籤確定排名。
 - 9.6.7 組合根據退賽或失去資格前實際取得的成績獲得獎勵。
 - 9.6.8 如果組合不能完成小組賽的全部比賽，則該組合所有成績將取消。
 - 9.6.9 如果組合不能在一平局中完成比賽，該場比賽的成績應考慮成為21-0，目的在於決定小組賽中的排名。從一場比賽中退出應被視為未完成比賽。
 - 9.7 在第7.2.2條中所述超過5個事件的最後一輪小組賽結束後：
 - 9.7.1 C組、D組的獲勝者…將被抽籤到表1中所述的位置。
 - 9.7.2 獲得小組第二名的球員/雙打組合將被抽籤到最終淘汰制的自由位置（表1中稱為「新抽籤」）。
- 在淘汰制第一輪比賽中，除9人、10人或11人/雙打組合的項目外，任何獲得小組第二名的選手/雙打組合都不得與本組獲勝者比賽。
- 9.8 10人/雙打組合的比賽

9.8.1 表中的5個亞軍將被重新抽到剩下的6個自由位置，以便在E1重新抽完後重新抽。其中一個位置將成為「輪空」。

Entries	Round Robin	K/O										
1	Cancelled											
2	Cancelled											
3	Cancelled											
4	1	no										
5	1	no										
6	2 (3,3)	5/F	5/F (4)	Q/F (6)	Q/F (8)	16th (10)	16th (12)	16th (16)	32nd (20)	32nd (24)	32nd (32)	
7	2 (3,4)	5/F	A1	A1	A1	A1	A1	A1	A1	A1	A1	
8	2 (4,4)	5/F										
9	3 (3,3,3)	Q/F	B2	Bye	New Draw	Bye	Bye	New Draw	Bye	Bye	New Draw	
10	3 (3,3,4)	Q/F										
11	3 (3,4,4)	Q/F	A2	New Draw	Draw C1/D1	New Draw	New Draw	Draw E1/F1/G1/H1	New Draw	New Draw	Draw I1 / J1 / K1 / L1 / M1 / N1 / O1 / P1	
12	4 (3,3,3,3)	Q/F										
13	4 (3,3,3,4)	Q/F	B1	New Draw	New Draw	New Draw	New Draw	New Draw	Bye	New Draw	New Draw	
14	4 (3,3,4,4)	Q/F										
15	4 (3,4,4,4)	Q/F		New Draw	New Draw	Draw C1/D1	Draw C1/D1	Draw C1 / D1	Draw E1, F1, G1, H1	Draw E1, F1, G1, H1	Draw E1, F1, G1, H1	
16	4 (4,4,4,4)	Q/F										
17	5 (3,3,3,4,4)	16th	C1	Draw C1/D1	Bye	Bye	New Draw	Bye	Bye	Bye	New Draw	
18	6 (3,3,3,3,3,3)	16th										
19	6 (3,3,3,3,3,4)	16th	Bye	New Draw	Draw E1/New Draw	Draw E1 / F1	Draw E1 / F1 / G1 / H1	Draw I1 / J1	Draw I1 / J1 / K1 / L1	Draw I1 / J1 / K1 / L1 / M1 / N1 / O1 / P1		
20	6 (3,3,3,3,4,4)	16th										
21	6 (3,3,3,4,4,4)	16th	B1	B1	Bye (I1) / New Draw	New Draw	New Draw	Bye	New Draw	New Draw		
22	6 (3,4,4,4,4,4)	16th										
23	6 (3,4,4,4,4,4)	16th										
24	8 (3,3,3,3,3,3,3,3)	16th				Bye (I1)/New Draw	New Draw	New Draw	Draw C1 / D1	Draw C1 / D1	Draw C1 / D1	
25	8 (3,3,3,3,3,3,3,4)	16th										
26	8 (3,3,3,3,3,3,4,4)	16th				Draw E1 / New Draw	Draw E1 / F1	Draw E1 / F1 / G1 / H1	Bye	Bye	New Draw	
27	8 (3,3,3,3,3,4,4,4)	16th										
28	8 (3,3,3,3,4,4,4,4)	16th				Bye	Bye	New Draw	New Draw	Draw I1 / J1 / K1 / L1	Draw I1 / J1 / K1 / L1 / M1 / N1 / O1 / P1	
29	8 (3,3,3,4,4,4,4,4)	16th										
30	8 (3,4,4,4,4,4,4,4)	16th				Draw C1 / D1	Draw C1 / D1	Draw C1 / D1	New Draw	New Draw	New Draw	
31	8 (3,4,4,4,4,4,4,4)	16th										
32	8 (4,4,4,4,4,4,4,4)	16th				New Draw	New Draw	New Draw	Draw E1 / F1 / J1 / H1	Draw E1 / F1 / G1 / H1	Draw E1 / F1 / G1 / H1	
						New Draw	New Draw	Draw E1 / F1 / G1 / H1	Bye	Bye	New Draw	
						Bye	Bye	New Draw	New Draw	New Draw	Draw I1 / J1 / K1 / L1 / M1 / N1 / O1 / P1	
						B1	B1	B1	New Draw	New Draw	New Draw	
									New Draw	New Draw	New Draw	
									New Draw	Draw I1 / J1 / K1 / L1	Draw I1 / J1 / K1 / L1 / M1 / N1 / O1 / P1	
									Bye	Bye	New Draw	
									Draw E1 / F1 / J1 / H1	Draw E1 / F1 / G1 / H1	Draw E1 / F1 / G1 / H1	
									New Draw	New Draw	New Draw	
									New Draw	New Draw	Draw I1 / J1 / K1 / L1 / M1 / N1 / O1 / P1	
									Bye	Bye	New Draw	
									Draw C1 / D1	Draw C1 / D1	Draw C1 / D1	
									Bye	Bye	New Draw	
									Draw I1 / J1	Draw I1 / J1 / K1 / L1	Draw I1 / J1 / K1 / L1 / M1 / N1 / O1 / P1	
									Bye	Bye	New Draw	
									Draw E1, F1, G1, H1	Draw E1 / F1 / G1 / H1	Draw E1 / F1 / G1 / H1	
									Bye	New Draw	New Draw	
									New Draw	New Draw	Draw I1 / J1 / K1 / L1 / M1 / N1 / O1 / P1	
									Bye	Bye	New Draw	
									B1	B1	B1	

表1—淘汰賽抽籤的競賽形式

9.9 國籍分離

9.9.1 在9.2.2中的比賽，來自一個國家的選手/雙打組合應按9.3條被分配在不同的組裡。

9.9.2 如果一個國家的2名/2支雙打組合在9.2.1中的比賽（超過5個報名）或9.2.1描述的比賽（4或5個報名）中分在同一組，他們在第一輪中必須對陣比賽。

9.9.3 如果同一個國家的3名/3支雙打組合在9.2.1中的比賽分在同一組，必須

為他們之間設置比賽。

9.9.4 在淘汰賽階段不進行「國籍分離」。

9.9.5 在9.2.2中比賽從同一小組進入到淘汰賽階段的選手/雙打組合，在淘汰賽的第一輪中應進行分離。

10. 退賽和替補

10.1 抽籤時才報到的退賽應被考慮。

10.2 抽籤後報到的退賽由裁判長處置。

10.3 如出現嚴重的不平衡或抽籤尚未開始，裁判長可以重新抽籤。

10.4 除了第10.6、10.7條中規定的，不允許對抽籤再做更改，選手/雙打組合不得從一個位置更換到另一個位置。

10.5 如果某次抽籤的比賽尚未開始，並且在報名或抽籤時出現錯誤，裁判長可以會同技術代表對該次抽籤做一次更改。

10.6 雙打中僅下列情況可以允許替補，但必須符合10.5條的要求：

10.6.1 只要不影響其他雙打組合，在其他組織的會員及BWF的認可下，可以允許雙打剩下的選手有一名替補搭檔。

10.6.2 使剩下的兩對選手都能從原來的兩對受影響的退賽中相互搭檔。

10.6.2.1 如果原配對抽籤位置是輪空，則替補的新配對應該位於輪空的位置否則採用抽籤來定位。

10.7 一場比賽的「棄權」或在一場比賽中退出比賽應被視為對對手的繞場，且不應阻止選手/雙打組合在同一場比賽中參加另一個項目的比賽。

11. 世界排名制度

11.1 這一排名制度的目的在於確定每名選手實力的對比。

11.2 BWF負責維護殘疾人羽毛球世界排行榜。

11.3 最新的排行榜應在BWF的網站上發布。

11.4 比賽結束後，應在24小時內將最終成績發給BWF，若遇到突發狀況，應同時將最新的抽籤結果用傳真傳給BWF。

遲交的成績將於收到時列入下一期羽毛球世界排名出版物。

11.5 每次大賽結束後，應在一個月內更新排行榜。

11.6 排行榜應包含下列訊息：

11.6.1 代表國家

11.6.2 運動員全名

11.6.3 ID 號碼

11.6.4 運動員級別

11.6.5 運動員級別狀態

11.6.6 總分數

- 11.7 總排名是確定種子選手的工具。
- 11.8 排行榜根據BWF批准的所有殘疾人羽毛球比賽的成績匯編而成的。
- 11.9 5個羽毛球級別（第2.1條）和各運動類或組合場地類（第5.4條）各有一個世界排名表。
- 11.9.1 在雙打比賽中，每對選手在排名期內參加過排名賽，排名都會被記錄下來。
- 11.9.2 如果一個球員在排名期間與多個其他球員合作，則該球員將多次出現在世界排名列表中。
- 11.10 大賽中的每個項目根據表2、3的報名數量排列。
- 11.11 運動員/雙打組合根據他們在某個特定項目抽籤中的進展獲得排名積分。
- 11.11.1 每一個在第一名完成小組賽的球員將得到額外的60分。
- 11.11.2 在預賽中以第三或第四名的成績完成小組賽的每一名選手得10分。
- 11.11.3 沒有參加小組賽所有比賽的運動員得0分，但會進入排行榜。
- 11.11.4 當2.1中概述的一個項目有小組賽和淘汰賽階段時，將獲得以下世界羽毛球排名積分。

表2

		Start of KO System						
		Last 128	Last 64	Last 32	Last 16	Last 8	Semi-Final	Final
Number Entries	of							
Place		Points	Points	Points	Points	Points	Points	Points
Winner		1800	1400	1050	750	500	300	150
Runner-Up		1400	1050	750	500	300	150	50
Loser Semi-Final		1050	750	500	300	150	50	
5 – 8		750	500	300	150	50		
9 – 16		500	300	150	50			
17 – 32		300	150	50				
33 – 64		150	50					
65 – 128		50						

- 11.11.5 當2.1中概述的一個項目只有小組賽（沒有淘汰賽階段）時，下列准羽

毛球世界排名積分。

表3

Groups without Knock - Out System		
	5 Participant	4 Participant
Place	Points	Points
1	300	200
2	200	100
3	100	50
4	50	10
5	10	

11.12 在淘汰賽階段，如果選手：

11.12.1 在第一輪輪空，在第二輪輸掉比賽- 他得首輪輸球方的分數。

11.12.2 在第一輪輪空，在第二輪贏球，在第三輪輸球- 他得第三輪輸球方的分數。

11.12.3 在第一輪對方棄權，在第二輪輸球- 他得第二輪輸球方的分數。

11.12.4 在第一輪輪空，第二輪對方棄權，在第三輪輸球- 他得第三輪輸球方的分數。

11.13 在殘疾人羽毛球世界錦標賽中獲得的積分乘以系數2.0。

11.14 在殘疾人羽毛球准洲際錦標賽中獲得的分數乘以這個系數

11.15 每名運動員以審計參賽級別為準排序。

11.16 如果一名球員/一對球員在同一級別中參加了他實際參加的或受損程度較低的運動級數中的6場或更少的比賽，則加總贏得的分數，

11.17 如果一名選手/一對選手在同一級別中參加了實際或受損程度較低的6次以上的比賽，則贏得的總積分將計算為6個最高數字的總和。

11.18 在一次錦標賽中贏得的分數將被列入排名名單，直到比賽結束後的一年

年底，或者直到在同一個國家舉辦新一屆錦標賽。

11.19 世錦賽取得的積分保留至下一屆世錦賽。

11.20 洲際錦標賽取得的積分保留至下一屆洲際錦標賽或下兩屆世錦賽。

12. 殘疾人羽毛球規範

12.1 如有必要，BWF應任命一名技術代表。

12.2 指定的技術代表應支持裁判員履行第12.4條，特別是第12.4.2條所述的職責，並負責確定運動類別的組合、確認種子選手和進行抽籤。

12.3 BWF應為所有經批准的國際准羽毛球比賽指定一名裁判。

12.3.1 除本條例分配給技術代表的職責外，在任命技術代表時，裁判員應全面負責本次比賽。

12.3.2 比賽時，裁判或代理人應始終在場。

12.4 裁判員的職責包括：

12.4.1 確保比賽的進行符合羽毛球規則、BWF的規則和規定以及與特定比賽相關的任何其他規定；

12.4.2 確定體育級別的組合，確定種子選手和進行抽籤。

12.4.3 確保運動員所提供的設施和比賽條件具有足夠的標準和安全性。

12.4.4 核准比賽計劃及練習時間表；及

12.4.5 全面控制並確保有一個具有必要能力和適當國際代表性的技術官員小組。

12.5 參加兩場比賽的選手至少有30分鐘的間隙期。

12.6 比賽用球：

12.6.1 比賽中只能用BWF批准的一個品牌的比賽用球，並且應該在賽事訊息中公布。

12.6.2 比賽不得限量供應球，所有比賽用球的費用由大會承擔，而不應由運動員來承擔。

13. 比賽區域的廣告

13.1 在球場周圍兩公尺淨空範圍內（見第三部分第1B節附錄2第1頁）或球場上方的任何地方，僅允許以文字或圖片形式展示廣告，必須符合第13.2至13.6條的規定。

13.2 比賽區內的任何形式的廣告不得分散球員、觀眾或電視觀眾的注意力，也不得造成任何與場線的混淆。

13.3 球場

13.3.1 球場贊助商的兩個相同的標誌最多可以與球場表面齊平，這樣在每一個基線之外最多有30公分或更多的距離。每個徽章可以是170公分或以下，

也可以是30公分或以下。

13.3.2 比賽贊助商的兩個相同的標誌最多可以與球場表面齊平，這樣在每個邊線之外或每一個基線30公分或更多的地方最多有一個。每個徽章可以是170公分或以下，也可以是30公分或以下。

13.3.3 比賽贊助商的兩個徽章可以位於與場地表面齊平的網下區域，與兩條短髮球線和單打邊線等距。每一個標誌可以是250公分或以下，也可以是100公分或以下。

13.3.4 廣告的形狀沒有限制。任何3D廣告都不能在球場表面製作。但是，必須使用與比賽表面其他部分具有類似特性的防滑材料來應用/顯示廣告。

13.4 網

13.4.1 一個廣告可以位於網上，距離網的兩端至少100公分，距離網帶和網底至少12.5公分。廣告必須使用油漆或染料，不得使用固體廣告。

13.4.2 最多兩個供應商的標誌可以出現在網上。如果有的話，應該把它們放在網的兩端，在球場的對面。每個會徽必須貼在離柱子4公分遠的白帶上，高度不超過3.5公分，寬度不超過10公分。

13.5 柱

13.5.1 每個柱子最多可以有兩個相同的標誌。每一個徽章必須面向球場的一端，與柱子表面齊平，高度不超過30公分，寬度不超過3公分。

13.6 裁判員和發球裁判椅

13.6.1 裁判員和服務裁判的椅子總是允許有廣告的。根據PBGCR 19至23的規定，球拍和球員服裝允許有廣告。

14. 虛擬成像及虛擬廣告

14.1 未經BWF事先書面批准，不得在BWF批准的比賽中使用電視訊號上的任何虛擬圖像或廣告，但授予洲際聯盟或其他推廣組織的權利除外。

15. 服裝及設備

15.1 就本規例而言，衣物須界定為球員在比賽中所穿戴或攜帶的任何東西，但球拍除外，包括但不限於套頭衫、襯衫、短褲、裙子、襪子、鞋子、頭巾（包括頭巾及頭巾）、毛巾、腕帶、繃帶、手套，運動褲和醫療支持。

15.2 為了確保羽毛球在BWF組織或批准的比賽中具有吸引力，運動員所穿的所有服裝應為可接受的羽毛球運動服裝。不允許在廣告上貼上膠帶或別針，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修改此類服裝以符合廣告或其他規定。

15.3 有關廣告的規定只適用於比賽和頒獎典禮上穿的衣服。

15.4 有關廣告的規定必須在比賽章程或參賽表格上明確注明，並在所有相關的通訊中告知參賽者。

15.5 在適用服裝規則時，裁判在每場比賽中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15.6 對於准羽毛球，第19條中規定的運動褲以短褲為準。

15.6.1 運動員在賽場上比賽時，必須確保褲子的一部分（即沒有四肢的部分）不能從輪椅上晃來晃去。上場前必須系好/固定好。

16. 運動員服裝的顏色

16.1 在所有BWF認可的比賽中，包括BWF自己組織的比賽和運動會，每件衣服可以是任何顏色或多種顏色的組合。

16.2 團體賽

在所有BWF團體錦標賽（即世界男子和女子團體錦標賽、世界團體錦標賽和世界少年團體錦標賽）中，球員必須穿隊服。每名選手在打領帶時必須穿同一顏色和設計的襯衫和短褲（或同等服裝）。

16.3 對於所有團體錦標賽，襯衫的首選顏色應在BWF註冊。

16.4 單打比賽

根據PBGR第15-19條（BWF法規，第5.5.8節）的規定，每名球員在比賽中必須穿襯衫和短褲（或同等的服裝），顏色和設計不得改變。

16.5 雙打比賽

根據PBGR規則第15-19條（BWF法規，第5.5.8節）的規定，每一對選手在比賽中必須穿著相同顏色和相似設計的襯衫和短褲（或同等服裝）。不允許改變顏色。

16.6 在個人和團體錦標賽中，如果比賽中的對方球員/對沒有穿明顯不同顏色的衣服，排名較低的球員/對將被要求穿明顯不同顏色的衣服。如果兩名選手/一對選手的排名相同或沒有排名，則需要更改比賽第一份M&Q報告中排名較低的選手或一對選手的服裝顏色。

16.7 電視場

BWF可能會堅持要求電視場上的球員改變他們襯衫、短褲、裙子或連衣裙的顏色，以避免球場上虛擬廣告的實施出現問題。

17. 運動員服裝設計

17.1 在BWF批准的所有比賽中，包括BWF和運動會組織的比賽，每件衣服只能帶有第17.2至17.4條規定的設計。

17.2 設計應該是抽象的，沒有廣告，代表性，商業或宣傳內容。作為整體抽象設計的一部分，可以包括形象和圖形表現。BWF是構成抽象設計的唯一仲裁者。

17.3 襯衫正面可懸掛國旗，並附有國家名稱或縮寫或協會國徽，總面積不得超過20平方公分。不允許使用國家名稱和/或贊助商名稱或標誌。

17.4 外觀設計如構成第19條所准許的廣告的一部分，並完全在准許的範圍內，則屬准許的。

18 運動員服裝上的字母

18.1 在BWF批准的所有比賽中，包括BWF自己組織的比賽和運動會，每件衣服都可以是任何顏色，並且只有第18.2至18.5條規定的可見字體。

18.2 字體的顏色、樣式和高度

18.2.1 字體應採用羅馬字母大寫字母（第18.6.2條規定除外），並採用與襯衫顏色形成對比的單一顏色。

18.2.2 如果襯衫背面有圖案，字體應該在對比面板上。

18.2.3 為了在體育場和電視觀眾中可以看到觀眾的名字，字跡必須是六公分的最小高度和10公分的最大高度。

18.2.4 國家名稱的高度必須為5公分。

18.2.5 字母應該是水平的，或者盡可能接近水平的，並放在襯衫的頂部附近。

18.3 邀請函中有規定的，適用服裝特別規定。

18.4 運動員姓名

球員的任何名字出現在球衣背面必須符合PBGCRC規則15-19的摘要（BWF規則，第5.5.8節）。在運動員服裝上，運動員的姓名（如果使用）應與BWF Para羽毛球運動員數據庫中登記為姓氏（或其縮寫）的姓名相同，如果需要，還應與BWF Para羽毛球運動員數據庫中登記為名字的名字首字母相同。姓氏是指成員國各自命名協議下的姓氏、姓氏或類似名稱。

18.5 國家名稱

球員所在國家的名稱可能會出現在球衣背面，如果使用，必須符合PBGCRC條例15-19（BWF規則，第5.5.8節）的摘要。國家名稱（如使用）應為英文全稱或國際殘奧委員會批准的縮寫。

18.6 字母順序及其在廣告中的應用

18.6.1 襯衫上從上到下的順序應為球員姓名（如有）、國家名稱（如有）和廣告（如有）。

18.6.2 當字體構成第19條所准許的廣告的一部分，並完全在准許的尺寸範圍內時，也允許使用。這樣的字母可以是任何字母。

19. 運動員服裝上的廣告

19.1 在BWF批准的所有比賽中，包括BWF組織的比賽，服裝製品只能有第19條規定的廣告。在多運動會中，同樣的規定適用，除非多運動會組織者（如IPC/殘奧會）對這些規定有具體的變更，在這種情況下，以多運動會組織者的規定為準。

19.2 運動衫可以有19.2.1到19.2.3服裝規定中的廣告。

19.2.1 下列每一個位置最多可以出現廣告：左衣袖、右衣袖、左肩膀、右肩膀、左衣領、右衣領、胸前右邊、胸前左邊和胸前中間。肩膀的定義從

前方看能看到肩膀的部位。總共不得超過5處廣告、國旗或被當作廣告的徽標。每一處廣告、國旗被當作廣告的徽標，總面積不得超過20平方公分。

19.2.2 除上述內容外，一個BWF標誌可以以BWF不時定義的非商業標誌的形式佩戴（例如BWF標誌、誠信運動標誌或類似標誌）。標記不得超過20平方公分，並且必須遵循BWF概述的標記定義。該標誌可出現在下列任何尚未用於廣告或國旗或國徽的位置：左袖、右袖、左肩、右肩、左領、右領、右胸、左胸和中胸。

19.2.3 正面寬度不超過10公分，背面寬度不超過5公分的廣告。這樣可以是任何角度的，可以在襯衫的前面，襯衫的後面，或兩者兼而有之。

19.2.4 如果根據BWF的唯一判斷，規則19.2中的廣告內容與賽事贊助商或電視廣播公司之間存在衝突，或者如果廣告內容違反當地法律或被視為冒犯，那麼BWF可以在規則19.2中限制襯衫廣告。

19.3 其他服裝和設備

19.3.1 每支襪子可攜帶兩個20平方公分或以下的廣告（包括製造商的標誌/徽章）。如果球員穿著壓縮/支撐襪和普通襪，每條腿/腳上允許的廣告總數只有兩個。

19.3.2 根據在公開市場上出售的鞋的品牌和型號，可接受鞋上的廣告。

19.3.3 每件服裝上可以刊登一則20平方公分以下的廣告。

19.3.4 運動員襯衫、短褲、裙子或連衣裙下穿的衣服應稱為「內衣」，不在此類規定之列，但若有露出的部分，不得有廣告。

19.3.5 頒獎典禮上的運動服廣告受第19條的管轄，具體如下：襯衫管理的運動服夾克規定；短褲管理的運動服褲子規定。

19.3.6 輔助羽毛球的附加設備，如輪椅、假肢和拐杖，可能帶有製造商的標識，通常用於銷售的產品。

19.3.7 未經BWF事先書面批准，製造商不得在任何設備上貼上BWF標誌。

19.3.8 選手佩戴的手套應限於每件產品的一個標識，最大尺寸為8平方公分。

19.4 廣告限制

19.4.1 第19.2、19.3和19.4條中的廣告可以是服裝製造商的標誌或任何贊助商的標誌。

19.4.2 每則廣告只能由一個組織或產品製作。

19.4.3 廣告不得含有任何政治、宗教信息或者非商業品牌、註冊標誌、商標的內容。（例如，我沒有贊助商，我很好，等等）。

19.4.4 球員不得展示任何非法、誹謗或商業性質的紋身、油漆、錄音、轉移或類似手段（不在衣服上），或以其他方式帶有堅定的政治或宗教信息。

- 19.4.5 禁止煙草相關公司和產品的廣告。
- 19.4.6 BWF可以自行決定接受額外的廣告，例如與衣服或類似材料有關的技術標記，但是只有這樣的標記最大為10平方公分或更少。只有在比賽前得到批准，才允許做這種廣告。
- 19.4.7 在多項目運動會（如殘奧會）中，組織者可能會比19.2-19.4中規定的對運動員比賽期間服裝的廣告限制更嚴格。
- 19.5 會員廣告**
- 19.5.1 會員可在其運動員的短褲或連衣裙或裙子的下部使用不超過50平方公分的面積。
- 19.5.2 該區域應用於會員標誌或會員贊助商廣告，但須符合第19.4條的規定。
- 19.5.3 如果球員在比賽中在短褲或裙子上或裙子的下半身穿廣告，這必須是會員協會和BWF之間達成的協議。在一個錦標賽中，來自同一會員協會的所有選手都不必在短褲、裙子或裙子的下部打廣告。
- 19.5.4 任何會員如欲使用這類廣告，必須獲得BWF的書面許可。BWF將在一月邀請會員申請許可，但會員可以在一年中的任何時候申請單獨的許可。任何許可都必須在比賽前至少兩個月獲得。

20. 反興奮劑

- 20.1 BWF反興奮劑條例（BWF規則，第2.3節）適用於每個球員和每個球員支持人員。
- 20.2 興奮劑管制由BWF反興奮劑條例（適用於所有國際殘疾人羽毛球比賽）規定。BWF鼓勵在所有BWF認可的比賽中進行反興奮劑檢測。

21. 博弈和比賽的完整性

- 21.1 參加者有關投注、下注及不規則比賽結果的行為守則適用。請參見BWF法規（第2.4節有關投注、下注和不規則三月結果的行為準則，第2.2.4節-球員行為準則，第2.2.5節-技術官員行為準則，第2.2.6節-教練和教育工作者行為準則）。

22. 處罰

- 22.1 任何球員/雙打組合、教練、球隊官員、技術官員或賽事組織者，如果犯了GCR第31.1條中所述的罪行，應處以GCR第31.2條中所述的罰款，由BWF保留。
- 22.2 有關本規例所涵蓋的罪行（包括投注/下注罪行）的詳情及須繳付的罰款，請參閱《BWF章程》、《與投注、下注及不規則比賽結果有關的行為守則》（第2.4條）、《球員行為守則》（第2.2.4條）、《教練及教育工作者行為守則》（第2.2.6條），技術官員行為準則（第2.2.5節）和犯罪和處罰表（第2.5節和第2.6節）

- 22.3 對違法行為的處罰應以裁判對該項比賽的報告為依據。
- 22.4 裁判員應就任何不當行為發送一份報告，證明球員、球隊官員、技術官員或《球員行為準則》（第2.2.4節）、《技術官員行為準則》（第2.2.5節）和《教練和教育工作者行為準則》（第2.2.6節）所涵蓋的教練不合格。
- 22.5 在任何BWF認可的比賽中被發黑卡的任何球員/對將被取消參加發黑卡的比賽中的所有項目（如是團體錦標賽、隨後的比賽和平局）的資格。
- 22.6 在收到教練、球隊官員和技術官員行為準則（GCR條例31.6）所涵蓋的球員或人員的黑卡報告或不當行為報告後，BWF應立即按照紀律條例啟動紀律程序。
- 22.7 如果BWF會員協會、BWF非正式會員和BWF認可組織未能在原始發票後60天內結清罰款，會員協會，在支付費用或罰款之前，相關BWF會員協會或BWF認可組織不得進入所有BWF認可的比賽的任何球員。
- 22.8 BWF會員協會、BWF非正式會員和BWF認可組織可在四周內向紀律委員會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將審查所有可用訊息並作出最終決定。紀律委員會由於不可抗力或球員無法控制的任何其他理由，引致罰款的罪行不在球員/對的控制範圍內，則可免予罰款。
- 23. 執行、修改和處罰**
- 23.1 BWF有充分的權力執行、解釋或修改本條例，並對任何成員違反任何條例的行為進行處罰。會員協會、准會員以及被違規球員的BWF認可的組織也可以被指示採取特定的紀律處分。
- 23.2 如有特殊或不可預見的情況，經其成員提議，世界羽聯有權豁免任何准羽毛球比賽規則，但該決定須以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